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聘请的为其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新界泵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新界泵业本次回购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新界泵业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新界泵业本次回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界泵业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新界泵业、公司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	指	新界泵业拟进行的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法》	指	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并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的证监会令第 126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回购办法》	指	证监会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5]51 号《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证监会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回购指引》	指	深交所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深证上（2008）14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1、2018年2月5日，新界泵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机制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3月1日，新界泵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包含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等。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程序符合《回购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及《公司法》、《证券法》有关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790号《关于核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新界泵业”，股票代码为00253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发布的编号2018-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42,668,079.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6,676,676.94元，流动资产874,782,176.69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9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6.9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1.43%。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上市规则》5.1.1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开发行的股票需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份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在10%以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2018年6月14日，公司总股份为515,315,300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8元/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1,363,63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1%，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至503,951,6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11,897,292.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92,054,372.00股。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以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回购后的社会流通股占比仍高于1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1、2018年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2018年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子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及《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临时子议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许敏田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子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作为临时子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同意将其作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的子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2018年3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3、公司本次回购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 月 日出具，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俞婷婷

沈宇凯
